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的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

2013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无缺席会议情形。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

201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质询。

本人认为，201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一） 2013年4月7日，对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聘请公司2013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4月19日,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3年5月14日,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调整募集资金进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3年7月4日,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五) 2013年8月12日, 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本人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汇报并对其进行考核, 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2013年度, 本人积极出席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 以及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 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 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3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 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协助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3年度,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 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

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在非会议期间多次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未有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创造良好业绩，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付昭阳

2014年4月11日